

114-1 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

系 所 別	幼 兒 與 家 庭 科 學 學 系
組 別	家庭生活與教育組
申請名額	1 名
申 請 資 格	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。 1.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）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 2.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3.經本系或本校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。
審 查 資 料	1.申請人應繳交以下資料 (1)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1 份（參照附件 1）。 (2)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、班（組）人數，影本 2 份。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檢附大學（含）以上歷年成績單。 (3)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(除參考文獻外，以 15 頁為限)一式 3 份。 (4) 進修計畫一式 3 份。 (5) 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一式 3 份。 (6)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，其中至少一人為本系之考生報考組別教師。（參照附件 2） 2.以上繳交資料，需於申請時繳齊，逾期不接受補繳。申請者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，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：申請逕讀系別、組別及姓名。 3.所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。
規 定 事 項	1.申請者的「成績優異」及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： (1)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 (2) 能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、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等。 2.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 3.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，且得不足額錄取。 4.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參閱本系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。
聯 絡 資 訊	(02) 7749-1416 林亞寧專員 / 電子信箱：eileenlin@ntnu.edu.tw
系所網址	https://www.cfs.ntnu.edu.tw

系 所 別	幼 兒 與 家 庭 科 學 學 系
組 別	幼 兒 發 展 與 教 育 組
申 請 名 額	1 名
申 請 資 格	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。 1.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）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 2.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3.經本系或本校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。
審 查 資 料	1.申請人應繳交以下資料 -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1 份（參照附件 1）。 (2)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、班（組）人數，影本 2 份。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檢附大學（含）以上歷年成績單。 (3)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 3 份。 (4) 進修計畫一式 3 份。 (5) 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一式 3 份。 (6)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，其中至少一人為本系之考生報考組別教師。（參照附件 2） 2.以上繳交資料，需於申請時繳齊，逾期不接受補繳。申請者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，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：申請逕讀系別、組別及姓名。 3.所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。
規 定 事 項	1.申請者的「成績優異」及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： (1)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 (2) 能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、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等。 2.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 3.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，且得不足額錄取。 4.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參閱本系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。
聯 絡 資 訊	(02) 7749-1416 林亞寧專員 / 電子信箱：eileenlin@ntnu.edu.tw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www.cfs.ntnu.edu.tw